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24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2015 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庐江城投债/PR 庐江债”）和 2018 年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庐江城投债/18 庐江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0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5 庐江城投债/PR 庐江债”和“18 庐江城投债/18 庐江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庐江城投债/PR 庐江债”信用等级为 AA、“18 庐江城投债/18 庐江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的《庐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根据中共庐江县委组织部 2020 年 4 月 15 日文件（庐组干字【2020】53 号）和庐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 日文件（庐国资【2020】2 号），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杨明志、高勇、袁明照、王绍信、何晓行、赵菲鸿、刘东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杨明志；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为王琼、钱霞、金辉、张世应、周俊，监事会主席为王琼。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庐江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5 庐江城投债/PR 庐江债”和“18 庐江城投债/18 庐江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